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3號

原　　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黃文賢
訴訟代理人　蘇慧玟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被　　告　黃氷鶯
訴訟代理人　謝發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輾轉受讓鼎聚資產管理限公司對於被告甲○○之債權，有本院101年司執字第136511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為證；原告依法聲請本院109年司執字第60650號執行事件（臺北地院109年司執助字第6013號執行執件），由臺北地院於109年7月9日以北院109年司執助慧字第6013號執行合令，扣押甲○○投保於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契約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新光人壽於109年7月14日聲明異議自陳計算至109年3月2日之預估解約金新臺幣（下同）48,176元，但未發生被告須依保險法109條第1、3項返還保單價值準金之情形，故無從扣押（卷第51頁異議狀），使原告之債權無法受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規定，訴請確認被告間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之訴。

㈡實務上認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之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且認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不僅可期待於其任意終止契約時領回金錢，於終止前亦得質借取款，要保人既得對保險契約之保價金向保險人為一定請求，保價金自具有要保人對保險人之債權性質，亦無人身專屬性之適用。

㈢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提起本件訴訟，係為確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無金錢債權存在，經確認後，該金錢債權該如何換價屬執行法院職權範疇，與原告請求事項及確認標的無涉。

聲明：確認陳文蕙對新光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48,176元存在。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新光人壽：

1.依保險法第109 條第1 項、第3 項，同法第116 條第7 項規定可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係以法定停止條件之成就為前提；另依保險法第11條、第145 條第1 項、146 條第2 項規定可見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屬於保險人資金，為保險人依法提存，並得於法定目的內運用之資產，與解約金概念不同。依保險法第119 條規定，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之解約金，乃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必於要保人行使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後，該停止條件始為成就，保險人始負有給付解約金之義務。

2.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於保險契約存續中僅為估算值，並非實際存於保險公司之特定款項，於法定事由發生或保險契約合法終止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無債權可言；況

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規定係保險業之資產，並非要保人存入保險公司或依保險契約可得請求之實際款項或債權，原告主張要保人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並無可採。

3.依保險法121條第3項規定，如要保人具重大惡性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可給付與要保人，並解為應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無法定繼承人時應解交國庫，可證要保人無對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4.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儲蓄功能，僅係指要保人得就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以運用而言，非得逕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即為要保人之儲蓄或存款；保險人應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償付解約金，乃保險法規定之法律效果，不得認係當事人間意思表示合致之內容，與儲蓄或存款之消費寄託性質不同。

5.本件甲○○投保之保險，係單純保障之終身死亡險，保險金額僅10萬元，並非任何儲蓄險或投資型保險，且於87年2月13日即已投保，迄今已23年，顯見並非為逃避債務而投保，且若被強制解約，嚴重影響利害關係人身故受益人之權益、保險制度及社會安全，並違反債權平等原則。

6.本件縱原告主有理由而經確認有甲○○債權存在，然於解除條件未成就前，目前執行法院並無逕為解約、強制執行之代位權，因保險契約解約權之行使具有一身專屬性，本不得由債權人或執行法院代為解約，原告請求確認，對將來強制執行之換價並無實益。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甲○○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場，惟以前到場答辯以：保單是被告的人身保障，原告不應該連這部分都要強制執行，如果可以，被告還是希望繼續繳納保費，讓保險契約繼續生效，因為如果原告把保單價值準備金拿走，被告就什麼都沒有了。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的判斷：

㈠按「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

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2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保險法第119條、第109條第1、3項、第116條第7項、第12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足認要保人在人壽保險契約存續期間，並無法請求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保險人應將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或返還於應得者之情形，包括保險人依法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時、或保險契約終止時、或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而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等情事，是保險人於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可領取之條件始為成就，方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於應得者之責任，且給付對象非必為要保人，非謂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為請求，在此之前尚非得以實現請求履行。

㈡又保險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而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第11條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再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8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作為計算保險人墊繳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依據，以及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時計算減少後金額之標準，而保險法第119條、第120條、第123條規定保單價

值準備金亦作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計算解約金之基礎或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之上限標準，及保險人破產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受益人請求債權之計算依據。足見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反映保單現金價值依式計算而得抽象之價值評估基礎或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之上限標準。另按「保險業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保險法第146 條第2 項規定甚明；是保單價值準備金雖有保單價值評價之意義，且為保險法第119 條規定保險人應償付解約金之計算基準，惟並非要保人對保險人享有之具體債權，性質上屬保險業得依法自由運用於限定目的之資金，於法定事由發生前或保險契約終止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並無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可得請求，非屬要保人之責任財產，難謂為執行命令效力所及。是本件甲○○既未行使終止權，依上開說明，亦應認本件給付條件尚未成就。

㈢本件原告因輾轉受讓鼎聚資產管理限公司對於被告甲○○之債權，而聲請本院109 年司執字第60650 號執行事件（臺北地院109 年司執助字第6013號執行執件），由臺北地院於109 年7 月9 日以北院109 年司執助慧字第6013號執行合令，扣押甲○○投保於被告新光人壽保契約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新光人壽於109 年7 月14日聲明異議自陳計算至109 年3 月2 日之預估解約金新臺幣（下同）48,176元，但未發生被告須依保險法109 條第1 、3 項返還保單價值準金之情形，故無從扣押為由聲明異議；原告於109 年7 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固無不合；惟依上開說明，本院認甲○○與新光人壽間保險契約尚未終止，並無確定已實現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況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應屬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於要保人即本件債務人一身之權利，自無任由他人任意介入予以終止；則甲○○對新光人壽就上開保險契約於未終止前不能認為已有確切可請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原告於契約未終止前請求確認甲○○對新光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即無理由。

㈣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亦僅在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倘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則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並未規定執行法院得逕以要保人之地位終止保險契約；且金錢請求權之執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30條有關意思表示之執行，其執行名義自難認可供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代債務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參以同法第119條、第120條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時，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由認為第三人聲明異議不實之債權人提起訴訟，以解決雙方爭執，可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執行時，僅得形式審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無金錢債權，不得實體審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亦無從創設或變更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實體法律關係。應認執行法院並無逕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訴請確認甲○○對新光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48,176元存在，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為說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原告敗訴，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月君